

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6 月在湖里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戴乐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湖里区财政决算（草案）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作为，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集中力量保障重点支出，全年财政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收支情况

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14,503 万元，完成区人大常

委会批准预算调整数（下称预算调整数）的 100.25%，同比下降 2.3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2,24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12%，同比增长 1.2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6,308 万元，上级一般和专项转移性收入 231,914 万元，上年结余 31,8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1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10 万元，调入政府基金 84,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45 万元，结算后区级收入总计 1,053,894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94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5.28%，上级专项及上年结余支出 104,548 万元，合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49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65,3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000 万元，调出资金 9,8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5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0 万元。支出总计 1,040,073 万元。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3,821 万元。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区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决算数据，区级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总计 431 万元（按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汇总口径），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1%（原因是出国计划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原因是

招商接待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下降）。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年基金可支配财力为 1,723,493 万元。其中：区级基金收入 710,33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8.55%，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20,0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42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6,595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 429,439 万元，彩票公益金 3,42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22,175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1,561 万元），调入资金 9,810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26,757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710,095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010,30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90,52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21,84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6,73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7 万元。基金上解支出 4,2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0,000 万元。调出资金 84,000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收支相抵，结余 13,39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45 万元，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及股利股息收入，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 万元，收入总计为 2,7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5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59 万元，为利息收入。上年度结余 10,490 万元，本年度支出 8,000 万元，用于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收支结余 2,84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结转至下年使用。

（五）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继续开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2024 年初盘活资金余额 37,005 万元，当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179 万元。

为充分保障我区中心工作，减缓当年财力平衡压力，2024 年度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用于民生社会事业、城区提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共计 3,38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财政补助支出 1,547 万元；民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1,639 万元；民兵事业费 176 万元。

收支相抵，至 2024 年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余额为 40,801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79.6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25.1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再融资一般债券余额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余额 147.5 亿元，主要是东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抗

疫特别国债 4.74 亿元不计入我区债务总额。

2024 年我区新增政府性债务 56.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污水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 10 亿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市更新、综合服务中心、安置房等基建项目；再融资债券 45.5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5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 亿元。2024 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3.9 亿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30 亿元，全年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5.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1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4.67 亿元。

2024 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02.31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券余额 22.3 亿元，用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社会公共设施项目等，再融资一般债券余额 10.51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127.5 亿元，主要是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余额 42 亿元。

二、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

局，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以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理顺预算管理权责，改进项目预算管理，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

（一）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一是提升政策效能。落实落细国家、省、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扶持和培育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围绕强化科技创新引领等主题主线，做好惠企政策的出台及修订工作，把更多资源和财力用在服务企业上。建立招商项目综合效益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稳妥优化产业扶持方式。打造专业化招商队伍，强化精准招商，紧盯重点招商项目，为主导产业导入发展势能，为湖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是擦亮涉企服务新品牌。优化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持续迭代升级“亲清一家人”湖里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与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等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加强数据集成利用，丰富服务场景，优化交互体验，进一步提升平台的实用性、便利度、使用率。在条件成熟的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一批企业服务驿站，并依托街道、网格力量推动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园区，与区企业服务中心实现企业服务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联动、

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服务全覆盖、更规范、再拓展。推进出海要素“一中心”保障，依托金砖基地、海丝中央法务区，打造企业出海服务中心，助力企业“走出去”。

三是做好资源要素保障。用好“财政政策+金融工具”，促进融资需求“一条龙”对接，充分发挥首续贷中心作用，探索核心产业“整链授信”，推深做实小微企业“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跟进做好银企双向对接融资，叠加资金扶持、运用预留项目、融资担保、应急还贷等方式，减轻企业还贷负担。全力保障财政科技资金经费，用好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补助等专项资金，加快培育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智汇湖里”人才强区战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二）夯实财源提质增收

一是持续抓好协税护税。做好重点税源企业监测，将企业个体税收变动和行业发展动态相结合，与企业保持良性沟通，梳理税收变动原因，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继续紧跟股权类企业及其他上市公司持股平台，争取股权转让相关税款入库我区。凝聚组织收入合力，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挖潜和培育税源，确保区级财政收入增速高于省、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速。

二是推动金融精准招商。发挥金融综合招商、人才招商、以商引商等渠道优势，推进中金启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嘉庚建新创业投资基金、星禹康健股权投资基金落地。鼓励法人金融机构

引入战略投资，增强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继续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杠杆效应，持续拓展和累积优质项目资源，通过资本赋能招商，为产业链强链补链。全力推动上市企业提质增量，利用沪深交易所厦门基地属地优势，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和培育。推动我区专精特新及“三高”企业上市融资，拓宽产业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实体经济渠道。

三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研发、高端制造项目，持续加大科技、人才等关键领域投入，开展金砖数字工业智谷二期、忠仑科创园等东部系列科创园区规划建设。加速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加速民兴工业、松川精密等一批试点项目盘活空间，促进智慧交通产业园、湖里创新园等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一是兜实社会保障底线。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做好做优辖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不断升级完善智慧就业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供需对接效率，落实人才优惠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强化儿童关爱和残疾人帮扶，依法依规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进一步加快东部片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争 2025 年 3 个照料中心封顶，预计全区照料中心将达 14 家。

二是提升生活幸福指数。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加快推进厦门一中湖里分校、康乐学校等 5 个在建教育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早日竣工投用，全力推进乐安学校等 6 个前期策划项目。加大普惠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力度，推进“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加强五缘湾、邮轮母港等重点区域综合开发，打造城中村文旅商融合发展品牌，加快推动中国电影资料馆闽南分馆、五缘湾音乐岛乐动项目等系列项目，持续擦亮“湖光山色，‘里’想生活”等文旅体品牌。

三是持续提振消费需求。以国家今年出台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为契机，将我区探索的以旧换新活动的创新举措常态化，如利用厚礼汇、万翔网商等平台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推动房企与重点家电销售企业建立合作对接，探索房票送家电福利模式，实现双赢发展。建立我区促消费活动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桥梁作用，引导不同行业不同业态企业间深入合作、共享资源、优势互补。

（四）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分期分批加快推动安置（商）房的配套商业店面和车位的处置，依托数字化平台，加大对低效闲置资产整合盘活力度。继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完善资产平台数字化共享功能，打通资产需求单位和闲置单位沟通的渠道，推动资源对接，为优质项目提供低成本、微利型产业载体，提升

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各部门举办大型活动、实施维修改造、开展临时性工作，应优先利用现有资产。

二是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发展性支出，压缩各类活动经费，将厉行节约作为财政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做好“三保”支出和民生资金保障。项目支出要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度等进行支出顺序安排，预算资金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重点项目。继续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足额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落实已开工项目的资金保障，确保按计划实施。

三是多措并举筹措资金。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民生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领域策划生成更多资金申请项目，争取更多补助资金等。积极向市级争取城中村改造、正本清源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市级应承担部分资金。重点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支持方向，精准策划更多有效益的项目，继续跟踪国开行城中村专项借款政策，及时沟通争取更多国开行专项借款额度支持城中村改造和房票资金兑现。探索“财政+基金”模式引入基金等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助力我区科创园区、金砖数字街区等项目开发建设。

- 附表：1.湖里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湖里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3.湖里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 4.湖里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5.湖里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 6.湖里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7.湖里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8.湖里区 2024 年政府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
- 9.湖里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表
- 10.湖里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 11.湖里区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决算表
- 12.湖里区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表
- 13.湖里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 14.其他按规定需编制的报表